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3-042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598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3年5月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65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3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360,498.7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964,501.3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5月31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3)第3202A0167号《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和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行政部到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3年7月16日领取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24,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8,565万元人民币。

除此之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3-043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3年7月5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15日在苏州高新区浒清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经过核查对此议案发表了保荐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经过核查对此议案发表了保荐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经过核查对此议案发表了保荐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3-044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3年7月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15日在苏州高新区浒清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宗宗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用131,441,641.15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自筹资金。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工程进度,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子公司天安化工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超过23,000万元,理财的单笔金额不超过2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2.5亿元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3-045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598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3年5月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650,000股,价格为10.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3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360,498.7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964,501.3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5月31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3)第3202A0167号《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已经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新建20,000吨/年AKD原粉项目	7,399,620	6,279,950	天安化工
2	改扩建50,000吨/年天然气及空气净化生产装置项目	23,986,200	23,448,480	天安化工
3	新建5,000吨/年甲甲酯、1,000吨/年甲甲基丙基酰胺项目	5,736,620	4,236,620	天安化工
4	10,000吨/年AKD原粉、3,000吨/年氨基乙酰胺、50吨/年TRP重化剂、180吨/年DBSO技改项目	13,738,650	12,889,660	精四回化
合计		50,383,090	46,822,710	

3.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3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31,441,641.15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13年5月31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新建20,000吨/年AKD原粉项目	73,996,200	62,479,500	43,566,450.42	32,049,706.93
2	改扩建50,000吨/年天然气及空气净化生产装置项目	235,082,000	234,484,800	9,111,312.13	8,514,125.00
3	新建5,000吨/年甲甲酯、1,000吨/年甲甲基丙基酰胺项目	57,366,200	42,366,200	23,463,439.54	10,020,743.79
4	10,000吨/年AKD原粉、3,000吨/年氨基乙酰胺、50吨/年TRP重化剂、180吨/年DBSO技改项目	137,386,500	128,896,600	89,346,946.37	80,857,063.43
总计		503,830,900	468,227,100	165,488,148.46	131,441,641.15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根据公司于2012年10月12日披露的《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渠道解决。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它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因此,本次实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3)第3202A1435号《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3.2013年7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31,441,641.1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131,441,641.15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用131,441,641.15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马精化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四、备查文件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3)第3202A1435号《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3-046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

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化工”)和南通市纳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百化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子公司天安化工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超过23,000万元,子公司纳百化工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超过2,000万元,理财的单笔金额不超过2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2.5亿元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598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3年5月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650,000股,价格为10.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3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360,498.7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964,501.3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5月31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3)第3202A0167号《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子公司天安化工和纳百化工实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对上述的实施主体进行了增资,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各实施主体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并由本公司、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31,441,641.1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3)第3202A0167号《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465,964,501.30元,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31,441,641.15元,帐面余额334,522,860.15元(不含存放期间利息收入)。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公司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

公司前述投资的上述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购买理财产品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子公司天安化工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超过23,000万元,子公司纳百化工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超过2,000万元,理财的单笔金额不超过2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2.5亿元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购买上述理财产品需开立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5.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工程进度,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价值。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有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将采取对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管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等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短期理财产品管理暂行规定(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子公司天安化工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超过23,000万元,子公司纳百化工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超过2,000万元,理财的单笔金额不超过2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2.5亿元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工程进度,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子公司天安化工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超过23,000万元,理财的单笔金额不超过2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2.5亿元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价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天马精化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天马精化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及其实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

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华林证券对天马精化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3-047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等级、有担保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者作为银行同业存款、金融债、国债、高信用等级公司债、中期票据等高风险流动性、固定收益类产品作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不能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品种为投资标的。

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低风险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4.投资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全部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6.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购买事宜。

7.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理财的对象均为高流动性或者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宏观调控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将严格按照“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2亿元的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选择流动性较强、收益固定的产品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价值。

四、公告日前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二个月内,公司没有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过理财产品。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选择流动性较强、收益固定的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有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3.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天马精化进行投资理财符合公司利益和必要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2. 天马精化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固定收益性产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理财业务,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3. 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华林证券对天马精化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3-040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2013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9,153,643.59	286,523,835.34	20.90
营业利润	28,535,479.34	19,978,198.74	42.83
利润总额	33,038,039.75	26,356,932.73	3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42,397.69	22,879,771.30	3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23	下降0.26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6%	4.8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90,332,213.48	699,577,048.43	5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45,781,663.50	512,199,266.45	65.13
股本	128,800,000.00	100,200,000.00	2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57	5.11	28.57

注:公司于2013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8,600,000股,募集资金净额为315,520,000.00元,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本报告期每股收益的股份总数为100,200,000+28,600,000×3/6=114,500,000股;计算本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为512,199,266.41+36,942,397.08/2+315,520,000×3/6=1,288,000×3/6=678,990,464.95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915.36万元,同比增长20.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4.24万元,同比增长35.24%,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27元,同比增长17.39%。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在国内建筑装饰行业快速发展,家具、地板、橱柜、木门等子行业市场需求旺盛的大背景下,紧抓国内消费升级、城镇化进程加快以及消费者对环保意识不断加强的契机,通过全国性布局,完善产品结构,拓宽产品应用领域,规范内部管理等多途径,促使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有效提升,有效保持了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

2.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099,033.22万元,较年初增长55.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45,781.67万元,较年初增长65.13%;股本12,880.00万元,较年初增长28.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6.57元,较年初增长28.5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的募资,新股本和净资产有所增加。

三、与上年同期业绩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姜飞雄先生、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姜丽琴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杜琦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收到公司聘请的2013年财务报告及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的函: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了合并,并于4月30日签订了《合并协议》。

合并后的事务所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国富浩华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从7月1日正式启用。国富浩华更名后仍继续适用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和全部资质,此前由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继续有效,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和履行。联系方式不变。

本次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情况,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3-037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6月7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

201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

2013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

2013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

201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7月5日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

2013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4)。

2013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议案,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13-038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6月3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3年6月13日、2013年6月20日、2013年6月27日、2013年7月1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于2013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根据《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

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预核准。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积极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3-036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先后收到漳州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泉州浦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1.中标项目一: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漳州天宝至浔阳段机电工程I标段;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柒万零肆仟壹佰伍拾捌元整(¥39,606,158元);计划工期:330日历天。

2.中标项目二:浦永高速公路泉州段机电工程监控、收费、通信系统供货与安装工程I